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动空间”、“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创动空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创动空间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创动空间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律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对创动空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施明浩、王枰、方馨、瞿源莉、王慧、曹星璨、顾洪锤。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方馨，财务内核委员王慧，法律内核委员顾洪锤，其他内核委员为施明浩、王枰、瞿源莉、曹星璨。同时内核小组指派王枰为创动空间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创动空间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创动空间本次挂牌协议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创动空间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创动空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动空间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司认为创动空间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按时完成年检。2015年9月30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14,890,431.12元作为发起资产，按1.240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4471871XQ的《营业执照》。我们认为，创动空间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经营偶像娱乐内容的综合性娱乐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演出服务和演出营销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5042号”《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182.52元、1,185,162.57元和14,061,729.16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到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 4 次工商变更登记，4 次均涉及股东或股本变化（3 次为股权转让，1 次为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15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4,890,431.12 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5]第 100004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创动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0.6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5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14,890,431.12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2409: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30 日，创动空间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备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宋 杰	净资产折股	5,124,000.00	42.70
2	杜若飞	净资产折股	2,436,000.00	20.30
3	李兰兰	净资产折股	420,000.00	3.50
4	赵哲男	净资产折股	420,000.00	3.50
5	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60,000.00	18.00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40,000.00	12.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创动空间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创动空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希望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吸引资金与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从而更快达到现代企业管理的标准及要求。

（七）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充分明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行业监管风险

娱乐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管理。目前针对娱乐业和演出服务业的监管主要表现在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39 号)和文化部制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第 47 号)规定：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应当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文化部审批；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跨省区演出的，应当出具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创动空间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以进行营业性演出的组织、制作，向演出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由于业务主要涉及海外偶像娱乐明星，监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文艺演出审批未获通过等监管风险。

(二) 公司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当前公司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加强规范与制度约束，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伴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模式转型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型，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同时规划合资组建经纪公司、掌握偶像与制作团队，以期实现对产业链上游的渗透与原创娱乐内容的开发，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管理能力、财力、团队建设能力、业务资源整合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各项资源、运作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的有机整合，存在经营模式转型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四）观众消费偏好转移和替代品的风险

文艺演出特别是流行音乐类演出具有个性化、买方主导、感性消费的特点，消费的重点在于内容的创新性和精神的体验感，观众的消费偏好成为影响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风向标。创动空间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偶像娱乐明星提供线下演出服务，目前侧重于韩国等海外偶像娱乐演艺明星在国内的演出服务，这与当下“韩流”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相契合，虽然韩国流行文化发展水平高且具备较为成熟的艺人培养和运作模式，艺人不断推陈出新，但随着内地在艺人包装、宣传推广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类歌唱比赛及真人秀节目所带来的收视热潮和其他新生流行文化的兴起，如果观众，特别是年轻观众群体消费偏好发生较大程度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

（五）现场演出投资失败的风险

创动空间目前已实现对现场演出投资、策划、制作、组织等环节的全程参与，现场演出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单个场次的投资少则一二百万，多则数百万，现场演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票房收入及冠名赞助收入。鉴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一旦项目出现较大的投资亏损，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冲击，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六）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

演唱会、粉丝见面会、歌友会等现场演出的观众人数少则数千人多则上万人，大量人群聚集加之演出现场的热烈氛围容易导致观众过于激动而出现拥挤、踩踏、肢体冲突等突发事件，一方面将给观众带来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面临赔偿、处罚等风险。

（七）合作方违约风险

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及明星商业活动等业务通常会涉及到与明星艺人及其经纪公司、灯光、舞美、场馆、摄影、宣传等专业机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创动空间会与之签订协议，若合作方在协议履行方面出现违约行为，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完成甚至使得项目难以完成，特别是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违约，将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八）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韩国首尔设立了办公室并已着手设立子公司，负责与韩国相关演艺机构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复杂化和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汇率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九）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文艺演出特别是在露天场馆的演出更容易受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如遭遇台风、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艺人出现急症或其他紧急情况等使得原定的演出计划推迟、暂停或取消，存在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可能。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0%、42.97%和 22.07%，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演出项目数量少且单个演出项目的营业收入比较大，毛利率受单个演出项目的影响较大，单个演出项目的毛利受合作方、合作模式、投资成本、明星艺人热度和市场反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单个项目的运营风险，公司仍将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